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管贞勇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贞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31年8月7日止。2017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1刑更72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11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1刑更49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2023年11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5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管贞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2744 分，合计获得321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9 月，获2226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6分，无严重违规。

处罚：无。

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管贞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贞勇予以减刑七

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